# 遊說行為進行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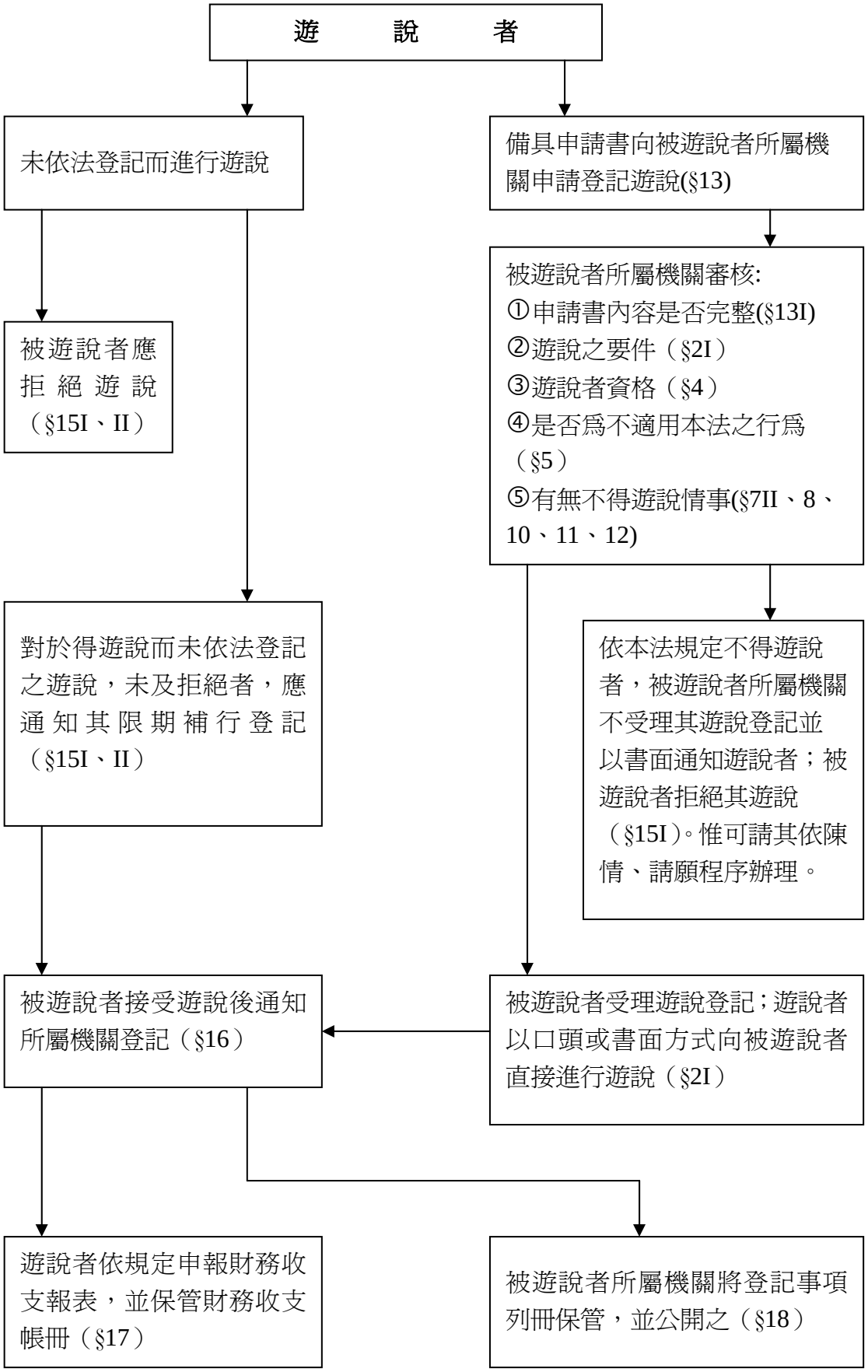
遊　說　者
未依法登記而進行遊說
備具申請書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遊說(§13)
被遊說者應拒絕遊說（§15I、II）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審核:
①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(§13I)
②遊說之要件（§2I）
③遊說者資格（§4）
④是否為不適用本法之行為（§5）
⑤有無不得遊說情事(§7II、8、10、11、12)
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，未及拒絕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行登記（§15I、II）
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者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不受理其遊說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；被遊說者拒絕其遊說（§15I）。惟可請其依陳情、請願程序辦理。
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通知所屬機關登記（§16）
被遊說者受理遊說登記；遊說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被遊說者直接進行遊說（§2I）
遊說者依規定申報財務收支報表，並保管財務收支帳冊（§17）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將登記事項列冊保管，並公開之（§18）